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關連授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授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案日」)，董事會批准建議採納本計劃相關的決議案。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0,000股，約佔本計劃日期 貴公司A股股本總額20,363,539,283股的0.98%。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00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90.00%，佔本計劃日期 貴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88%；預留20,000,000股，佔本計劃授予總量的10.00%，佔本計劃日期 貴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10%。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1月22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並於2021年11月23日刊發於證券交易所。

於首次授予項下總數為18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3,946,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13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176,053,500股限制性股票將授予719名其他激勵對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關連授予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關連授予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二)關連授予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三)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授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我們並不知悉(一)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二)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服務，而前述之任何管理或利益以及任何服務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

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我們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我們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本計劃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披露之私人協議 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我們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以及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建議採納該計劃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須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獲提供之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 或改變我們的意見，而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更新我們的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關連授予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連授予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498,227	974,732	850,843	740,383	688,773	632,856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年度 期內利潤	13,095	25,188	23,678	17,198	16,067	12,509

如上表所示，最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1億元持續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9億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逐年增加。

經參考2021年中報，2021年上半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續演變，外部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國內經濟恢復仍然不穩固、不均衡。國際方面，疫情持續反覆、大宗商品

價格攀升、通脹壓力明顯上升、流動性收緊預期不斷增強，市場避險情緒開始上升等因素使全球經濟復甦承受巨大壓力。國內方面，受益於國家有效的疫情防控舉措，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穩中向好，科技自立自強積極推進，改革開放力度持續加大，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社會大局保持穩定，但經濟恢復的基礎仍然不穩固、不均衡，經濟發展面臨新的風險與挑戰。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計劃實施時在任的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等。

誠如董事告知，在確定激勵對象(包括：(一) 貴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 貴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三) 貴集團核心骨幹人員)身份後，貴公司進一步識別該等激勵對象是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一節的「(一)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小節內。

進行關連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 貴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有效地將股東利益、 貴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 貴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計劃。

4)

我們根據獨立研究發現，近年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各類公司擬向其董事、高級、中級管理人員及或核心骨幹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此，我們認為，為彼等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關連授予能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以為貴集團作貢獻；(ii)為職員及僱員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及(iii)根據關連授予，貴集團毋須向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支付任何實際現金，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關連授予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授予的主要條款。有關關連授予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關連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將予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介乎約0.0008%至0.0018%。將予授出的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一節的「(A) 首次授予部分關連人士名單」小節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董事會合理確定(「基準」)。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根據我們的要求，我們了解基準符合通知所述的要求。

我們自董事處進一步了解到釐定激勵對象(不包括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權益授予最高價值基準乃經參考基準並經進一步調整(如同等水平激勵對象而非個人激勵對象的平均薪資等)。

為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已取得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評估記錄，得悉評估記錄與前述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權益授予最高價值的釐定基準一致。實際權益乃經參考個人最高權益佔經調整最高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及首次授予項下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經調整數目。我們進一步隨機選擇10名激勵對象(貴公司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的評估紀錄並注意到釐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最高權益授予基準與有關激勵對象的最高權益授予基準一致。每名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實際數量不超過該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大數量。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一)基準符合通知所述的要求；(二)釐定激勵對象(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權益授予最高價值基準乃經參考基準；(三)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釐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最高權益授予基準與有關激勵對象的最高權益授予基準一致，我們認為釐定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基準公平合理。因此，我們亦認為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公正合理。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的價格購買 貴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 貴公司A股普通股。

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3.55元的授予價格較：

-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70元折讓約37.72%；
- (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票4.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2元，以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0.82096元計)溢價約6.93%；
- (三)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21元折讓約31.86%；及
- (四)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股票3.7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5元，以1港元換算為人民幣0.82096元計)溢價約16.39%；

根據本計劃，授予價格應當不低於 貴公司A股股票面值，且不低於下列價格的較高者：()本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60%(即人民幣3.13元)；及()本計劃公告日前60個交易日的 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60%(即人民幣3.55元)。

董事表示，授予價格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管理辦法》所載規定，當中規定新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面值；及()主要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50%；及() A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交易均價之一的50%。倘上市公司採用其他方法釐定限制性A股的授予價格，釐定該價格的詳細基準應於A股激勵計劃中披露。如上文所示，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表示，授予價格亦須遵守《試行辦法》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通知」)所載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倘上市公司的股價低於其資產淨值，則限制性股票的發行價主要不得低於其市價的60%；及()亦將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日之平均收市價納入考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授予關連人士激勵對象的授予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搜索了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2日(即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前近一個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證券交易所主板雙重上市的公司首次公佈的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通過發行該公司的新A股股份並構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滿足上述標準的交易。因此，我們將審閱期由「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2日」延長至「2019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即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前(包括該日)兩年)。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發現7個計劃建議(「比較對象」)，該等比較對象符合上述延長標準且彼等為詳盡無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下表載列比較對象概要(「比較對象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在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 法規的規限下，首次授予價格 是否僅參照基準價格(即下列 價格較高者：(i)激勵計劃 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標的 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及(ii)激勵計劃(草案)公告 日期前20/60/120個交易 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 均價(「標準」)釐定？ (如是，則披露百分比)	有否規定 於一段 時間內 解除限售	自首次 授予 (如無預留 部分)授予 登記完成 之日起計 之禁售期	有否解除 限售限制性 A股的條件 (基於 (其中包括) 激勵對象 的表現及 或上市公司 的財務 表現等)
2020年1月30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 H601633)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2020年3月23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68 & H600600)	是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20年9月24日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238 & H601238)	是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20年11月17日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899 & H601899)	是	有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有
2021年3月14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2196 & H600196)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2021年4月18日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564 & H601717)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2021年5月25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 H601633)	是	有	12個月 24個月 36個月	有

附註：授予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於緊隨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20個交易日A股股票平均交易價格的50%；()緊隨激勵計劃草案概要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的50%；及()緊隨激勵計劃草案概要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平均收市價的5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頁

如上表所示，比較對象的大部分授予價格按基準價格的50%釐定，基準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激勵計劃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期間標的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基於上文所述且授予價格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及市場慣例，我們認為授予價格屬公平合理。

本計劃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條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計劃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月。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予及發行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售期滿後，貴公司為已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貴公司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限售期與相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貴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如比較對象表所示，(.)7個比較對象中有3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限售期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所有比較對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的第一個限售期均不遲於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及(.)比較對象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下一個限售期(例如從第一個限售期到第二個限售期，從第二個限售期到第三個限售期)均

採用額外的12個月期限。我們認為，本計劃項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與比較對象所授予者相比，未必對激勵對象(包括關連人士激勵對象)更為有利。

貴公司須滿足若干條件後方可根據本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且解除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例如達到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包括表現指標)載於董事會函件。

我們認為解除限售條件將激勵關連人士激勵對象努力實現績效目標，促進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此外，根據我們對比較對象的觀察，我們認為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對解除限售限制性A

3. 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關連授予涉及首次授予3,946,500股限制性股票，相當於董事會決議案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61%。因此，對 貴公司現有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關連授予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關連授予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關連授予的決議案，且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2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